

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

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

本公司為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，茲參照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 遵守之規範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、驗證與公告申報，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編製準則

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。
- 二、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（包含其人權）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。
- 三、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- 四、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- 五、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- 六、本公司屬半導體業，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；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。
- 七、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- 八、本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，應於 115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盤查數據，且於 117 年起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、於 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盤查數據，且於 118 年起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。
- 九、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。

第四條 第三方確信資格

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，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 實施及修訂

本作業程序經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。